

###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 管理獨立及營運獨立

儘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於上市日期後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惟本公司可全權作出所有經營決策並獨自經營本身業務。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於中國訂立多項管理服務協議及於台灣訂立殯儀服務契約。該等協議及契約乃經營本集團的業務所需。此外，本公司具備足夠資金、設備、設施及僱員，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該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管理一般業務及管理殯儀服務業具有豐富經驗。此外，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將就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除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目前預期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將不會與控股股東進行任何業務交易。基於上文所述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乃獨立於控股股東。

#### 行政獨立

本集團有能力及人力履行所有主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一般業務管理。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乃獨立於控股股東。

####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財政管理制度，且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本集團有能力取得外部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劉先生為取得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而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本公司上市時全面解除。

#### 於台灣使用的商標及服務標記

本集團以「中國生命」商號於中國發展業務，並基於該商號建立本集團的品牌及商譽。本集團可能就日後業務用途發展其本身的商標及服務標記。因此，本集團可能不會永久使用商標許可協議下的相關商標及服務標記，但該等商標及服務標記可能繼續用

##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寶山在台灣的業務。因此，本集團選擇獲授許可權使用相關商標及服務標記，而不會向劉先生收購該等商標及服務標記。

劉先生向本集團授出34個商標及服務標記的許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使用該等商標及服務標記作其他用途。劉先生將來將不會因其他目的使用商標及服務標誌。該等商標及服務標記一直用於本集團於台灣的一般業務過程，包括申請本集團產品的商標及服務標記。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開發其本身的商標及服務標記，故傾向根據劉先生授出的許可使用相關商標及服務標記，而不會向劉先生收購。本集團預期當本公司開發其本身的商標後，將終止使用有關商標及服務標記，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本集團因應台灣市場開發其本身之商標／服務標記，本集團擬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開發其本身的商標／服務標記。

台灣的殯儀安排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收得約人民幣22,183,000元、人民幣13,914,000元及人民幣4,032,000元，佔總營業額約60.0%、33.6%及26.2%，董事亦考慮到中國業務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619,000元(或約總營業額的39.6%)增長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507,000元(或約總營業額的66.3%)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339,000元(或約總營業額的73.8%)。有鑑於：(i)依賴商標許可協議下的商標及服務標記的殯儀安排服務重要性下降；及(ii)本集團中國業務重要性上升，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下的商標及服務標記對本集團營運並非關鍵。保薦人同意董事的上述觀點。

### 劉先生向錫寶科技授出使用中國物業之許可

劉先生已簽訂確認書，同意許可權承授人錫寶科技可合法使用位於中國重慶市和平路1號中興花園14樓1404室之物業作為註冊辦事處，不用支付任何租金或許可費。根據劉先生簽訂的確認書，授權錫寶科技使用許可物業作為註冊辦公室，但並無規限劉先生對該許可物業作為自用、租賃及抵押用途。參考辦事處登記用途之估值報告而釐定之象徵式租金或許可費為每曆月人民幣2,000元。本集團的獨立估值師認為，許可物業的每月租金人民幣2,000元為市值租金。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佔用許可物業，故許可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帶來收益或溢利。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基於上文所述，保薦人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安排並不構成對控股股東的依賴。

##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許可物業位於重慶市內與天福堂及江南所在地方不同的地點，而許可物業之可出租面積僅為144.28平方米，並不足以作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用途，因此，本集團使用許可物業作為於中國之註冊辦事處。

由於本集團不能使用天福堂擁有人及江南擁有人分別擁有的天福堂及江南作為註冊辦事處，故本集團租用一個空置單位作為其中國註冊辦事處。由於由劉先生擁有的該空置單位可供使用，而劉先生亦準備讓本集團使用該單位，故本集團向劉先生租用該空置單位，以作中國註冊辦事處用途。

董事認為許可物業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不重要，此乃由於許可物業僅用作本集團的中國註冊辦事處，而本集團可輕易找到其他物業作其註冊辦事處。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基於上文所述，保薦人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可物業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不重要。